

公務員本地化： 澳門公職人員協會的看法

薛柏*

“本地化”一詞好幾年來常常被人們使用（現在用得少了，理由人人都知），然而“本地化”一詞本身對於澳門本地人和在澳門定居的人來講就是多餘的了。因為很久以來他們就已在這塊土地上“本地化”了，但却沒有在政府部門內，特別是在高層及領導層上“本地化”，尤其是在1984年之後為然，這都是拜由那時開始陸續面世的一系列“反本地化”法例條文所賜。

鑒於這一點我們已在1988年12月23日的“東方快報”周刊上發表的“本地化問題思考”一文中詳細談論過，這裏就不再浪費時間贅述了。

我們現在想說的只是不能把“公務員本地化”理解為在澳門出生及 / 或定居的葡萄牙人的單純的“澳門化”（土生化），也不能理解為單純的“中國化”（華人化），而應該理解成盡快並優先利用本地人力資源，無論是中國人還是葡萄牙人，重要的一點應是看其能力和才幹。遺憾的是，迄今為止有關方面並沒有這樣做，取而代之的是從外地，主要是從葡萄牙，以定期委任或編制外合約方式招聘，而且很多時這些招聘都是不合理的。而在一些政府部門的“本地化”亦只不過是倉促的，出於宣傳目的的“中國化”而已。

但最近澳門政府似乎想通過1989年8月28日公佈的第53 / 89 / M號法令，重新檢討從外地招聘人員的做法。這一法令嚴格地集中及管制從外招聘人員所應遵循的一些規矩，視其為解決人才資源需求的最終的非常手段，並將其置於評政院經常性的嚴格監督之下。這是自1985年3月2日第11 / 85 / M號法令生效以來從未有過的。

然而從現實情況看，這些措施的制定似乎有些遲了而且不十分有用，而自從1989年6月之後起“本地化”一詞及其本身目標在很大程度上已不為人們所關心，並已失去它神話般的吸引力。

* 澳門公職人員協會主席

事實上，有一段時期有人指出“本地化”政策和本地公務員將來歸入葡國公務員隊伍的安排，兩者是不能並存的，他們的結論是只有不能加入葡國公務員隊伍的人才可將之“本地化”，而那些不能被“本地化”的人才能歸入葡國公務員隊伍，這是錯誤的。將來歸入葡國公務員隊伍與即時“本地化”兩者是沒有絲毫的聯系。

這種將來可能歸入葡國公務員隊伍的安排，對所有那些一直並仍在澳門為葡萄牙共和國工作的人來說是一項選擇權，任何時候都應予承認和保證，而澳門政府此刻仍是從屬於葡萄牙共和國的，與他們是否被“本地化”無關。

事實上沒有人明白上述那可一不可二的兩極論有何理由和目的，因為本地公務員可以是完完全全被“本地化”而同時又應保證他們在任何時候歸入葡國公務員隊伍的可能性，又或在任何理由下，他們不想留下而可選擇前往葡國。

這隨時赴葡歸隊的可能性會增加這些官員的信心，安全感和安定感，使他們盡可能長時間地留在澳門，當然這要有更好的收入和權利保證，因為他們知道，當這一居留成爲不可能或難以忍受時，肯定在葡國有一個避風港和一份公職。

最終就是保證他們有穩定的機會“腳踩兩只船”，這種特權很久以來就一直允許給予從葡國來的委任人員或合同人員。待遇上的差別或歧視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不合理的。它既無助於加強本地公務員的信心和安全感，甚至引起動亂，使他們不惜任何手段和無目的地提早離開澳門前往他處，以保障他們自己和家庭的將來。這樣將使我們一無所有，不會有“本地化”，也不會有回歸葡國的情況，有的只是全面的解體，甚至是無政府和痛苦的“典型的殖民政府的撤退”。這對大家都是有害無益的。

然而，現正不幸地發生的就是在“本地化”與“歸入葡國”之間所提出的那錯誤的兩極論，加上最近發生的人人都知的事件，致令人心惶惶。許多澳門居民，其中包括相當數量的葡萄牙籍和中國籍公務員，由於上述事件，看不到這些情況有任何好轉的蹟象，儘管有人重覆地作出了許多承諾，說了許多安撫性的說話，他們對1999年12月20日以後的澳門失去了信心，以至一些人已經開始收拾行裝了。

只要注意一下最近進行的一次非常接近現實的調查，注意一下葡萄牙人和中國人在葡國及其他地方購買的房產數量，就可以看到人們對現實喪失信心的情形。

事實已是沒有人或只有極少數的人講“本地化”或希望“本地化”，公務員直接關心的“本地化”政策目前仍相當空泛，而那個錯誤的兩極論——如果你是可被“本地化”的或已被“本地化”的，那麼你便無需冀望明天可以歸入葡國公務員隊伍——就限制了公務員及其家人將來順利安穩地離開澳門的可能性，使他們進退兩難，沒選擇餘地。無論是那種情況，今天的一切都不穩定，都不能令人積極。

不能像駝鳥般自欺欺人“把腦袋藏在沙堆裏”，也不能以“行政空白”的藉口妄圖輕化問題或詭辯，一切皆以澳門居民，包括葡籍及華籍公務員的信心和權利為上，還有安定及美好的將來。

如果沒有信心或不能用事實重建信心，而只靠漂亮的說話，又如果這些權利得不到保障的話，那麼毫無疑問，最終將會產生“行政空白”。面對這一“黯淡和令人擔憂的景象”，葡萄牙和中國政府，以及澳門葡萄牙政府要盡一切努力，不要光說，要拿出行動，捨棄那些專橫、不人道、看來容易，但總是無效的解決方案（因為缺乏信心和意願，誰也無法強迫大家留在特定的地方），以避免“行政空白”的出現。

在這個意義上，澳門公職人員協會認為，通過其政府和澳門政府，葡萄牙必須責無旁貸地保護、保障、保留、和保證不僅是葡萄牙人而是所有工作和生活在澳門這塊土地上的人的合法權益，不論其什麼時候或因何理由要離開澳門。

這樣，在同一意義上，本協會認為澳門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間的談判應繼續進行，加快並明朗化，使那些在澳門政府內任職的公務員在他們願意的時候能加入葡萄牙共和國公務員隊伍。這一選擇可定在1999年12月20日前，但不要太接近這個日期，當然，為了在有保證，合法及公正的條件下照顧個人、家庭、職業，仍可把日期定在1999年12月20日之後。

相反，假如赴葡歸隊這一可能性在所建議的情況和條件下，得不到保證，那麼我們就認為不會有有效的“本地化”，因為誰也不會在缺乏信心和缺少其它選擇保證時，對“本地化”產生興趣，無論這政策推行得好與否，最終結局將是混亂的逃離，逃到任何一個地方，造成澳門的“行政空白”。

無論怎樣進行掩飾和詭辯，這一現實都是不能逃避的。

